

集贤县 2020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省级对我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22,518 万元。

其中：（一）返还性收入 8,990 万元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91 万元
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070 万元
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6,400 万元
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8 万元
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031 万元
6. 其他返还性收入 90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5,234 万元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7,881 万元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5,925 万元
3. 结算补助收入 3,581 万元
4.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8,705 万元
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8 万元
6.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9,221 万元
7.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91 万元
8.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59 万元
9.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11 万元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6 万元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554 万元

12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186 万元

13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99 万元

14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691 万元

15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53 万元

16.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03 万元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0 万元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294 万元

1. 教育 1,000 万元

2. 卫生健康 1,147 万元

3. 节能环保 510 万元

4. 城乡社区 1,050 万元

5. 农林水 1,723 万元

6. 资源勘探信息等 774 万元

7. 住房保障 1,866 万元

8. 粮油物资储备 224 万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数 17,796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730 万元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6,066 万元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决算数 11 万元